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64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643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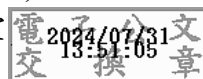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7422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31



1130004441

有附件